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　　真：(02)23910790
聯 絡 人：廖玉琳 (02)3356-7323
電子郵件：yulin02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1101002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國內出差搭乘座位有分等之臺鐵者，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、副首長得乘坐商務車廂，並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覈實報支，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，無須檢附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1/21 11:27:49

A170700_預算科收文:111/01/21
1110021991 無附件